

# 解读《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亮点

问：从去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进行修改到我省《办法》出台，我们都做了哪些工作？

答：在监督法草案起草和审议期间，我们密切关注修法动态，积极参与全国人大征求意见工作；监督法出台后，我们迅速推动将修改《办法》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专门成立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实施监督法办法修法研究小组，发动机关全体人员参与到修改《办法》起草工作中来。

修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严格遵循监督法、地方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紧扣法定监督权限，围绕提升监督质效，着力细化监督程序、完善监督内容、增强监督刚性等，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先后召开10余次座谈会，还通过实地考察、电话沟通等方式，学习借鉴其他省份立法经验和最新立法成果。

力求使修订后的《办法》成为适应人大监督新形势新要求、反映辽宁人大监

督工作新特点新经验的“工作手册”。

问：在《办法》的立法情况介绍中，对完善监督程序着墨较多，可以再详细解读一下吗？

答：首先，我们将其中一章的标题改为“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包括“一府一委两院”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作的各类专项工作报告。并规定，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可以组织开展视察、调研，接受监督机关对发现的问题要在报告中回应。

其次，在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方面，突出了对执法检查的总体要求，明确了执法检查方案内容。如根据需要，上级人大常委会可与下级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执法检查，也可以根据区域协调发展需要协同开展执法检查。还对执法检查的“后半篇文章”作了具体规定：人大常委会可以对执法检查报告作出决议；“一府一委两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一府一委两院”有关

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还可以实施跟踪检查。

修改后的《办法》细化了程序机制。明确开展专题询问应当制定方案；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不得推脱或者回避问题，不得对询问人提出反问或者质疑。

同时，增加专题调研的监督方式，要求在制定监督计划时确定专题调研议题；对单独开展的专题调研要求事前制定工作方案、事后形成调研报告。

问：如何保证人大监督的质效？在这次《办法》修订中有怎样的考虑和设计呢？

答：正如监督法一样，我省的《办法》也是规范常委会监督行为的“程序法”，通过对运用各项监督方式进行科学的机制设计，确保人大监督既有尺度又有力度。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的审议意见、作出的决议是人大监督成

果的主要体现，如何处理意见、决议关乎人大监督的权威性和实效性。在众多的程序机制中，我们紧紧抓住审议意见、决议这个监督工作的“出口”，通过完善和强化研究处理机制，确保监督结果最大限度转化为监督效果。为增强审议意见、决议处理的严肃性，针对散见在各项监督方式中的不同处理机制，我们进行了全面梳理，形成了统一而严格的处理方式，即无论是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还是专题调研等，都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对待。具体规定了审议意见由谁整理、由谁审定，五个工作日内即转交接受监督机关，接受监督机关需按时限向常委会报告研究处理情况；常委会对报告作出决议的，接受监督机关执行决议的情况也要向常委会报告。必要时，还可以开展跟踪监督。通过环环紧扣的机制设计，让审议意见、决议等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保证监督成果发挥出应有效力。

## 铁岭亮出法治政府建设成绩单

法院、司法局共同发布《2024年度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分析报告》

本报讯 驻铁岭记者江海峰报道 6月6日，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与铁岭市司法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首次共同发布《2024年度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分析报告》（俗称白皮书），旨在深化府院联动，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白皮书指出，部分领域执法规范化水平不高、基层执法能力不足、实质化解争议能力不强等问题依然存在。据此，白皮书建议：厚植法治思维，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夯实基层基础，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深

化府院联动，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记者了解到，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施以来，铁岭全市行政复议工作在护航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下一步，铁岭市法院和铁岭市司法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践行为民司法，强化监督制约，提升府院联动效能，推动行政争议全链条化解，努力让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既有法治力度，更有民生温度。

### 2024年数据解析

● 铁岭全市法院新收一审行政案件同比下降24.76%，全市行政复议机关新收案件同比上升90.08%。

数字意义：表明随着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化，特别是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施后，行政复议逐渐成为行政相对人解决争议的首选渠道，其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日益凸显。

● 行政机关败诉率同比下降7.01个百分点；行政复议机关纠错率同比上升

5.42个百分点。

数字意义：反映出全市行政机关执法水平总体提升，行政复议的内部监督和自我纠错功能得到加强。

● 开庭审理的一审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在100%。法院一审调撤率23.38%，同比上升6.48个百分点；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和解率18.51%。

数字意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实现常态化，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成效初显。